

附件二

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志願服務招募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招募衛生保健志工，整合社會人力資源，擴大及創造本縣志工團隊能量。
- (二)傳承發揚志工精神，提升本縣志願服務業務績效，發揚志願服務美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

三、辦理期間：115年3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。

四、服務對象、地點及項目、時段：

- (一)服務對象：民眾。
- (二)服務地點：北埔鄉衛生所或轄區。
- (三)服務項目：
 1. 協助門診服務工作。
 2. 協助引導門診病患就診。
 3. 協助辦理衛生保健工作。
 4. 協助辦理食品衛生宣導。
 5. 協助辦理防疫工作宣導。
 6. 協助辦理菸害防制宣導。
 7. 協助辦理母乳哺育宣導。
 8. 協助辦理癌症防制宣導。
 9. 協助辦理毒品藥物濫用防制宣導。
 10. 協助客語推廣及翻譯服務。

五、服務時段：

1. 週一至週五上午8:00-12:00；下午13:00-17:00。
2. 因業務必要時假日協助宣導活動。

五、需求人數：1人

六、招募對象及方式：

- (一)招募對象：凡年滿18歲，具服務熱忱及身心健康者。
- (二)甄選方式：
 - (1)凡身心健康者，具服務熱忱度、表達能力、品德禮貌等面向擇優遴選。
 - (2)志工實習或試用：經2週或3個月的實習或試用後，考量志工是否適應

志工團隊，並可遵守志工倫理後擇優錄取。

(三) 志工招募洽詢管道 (報名方式)：

115年3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前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以傳真到報名地點報名。

電話:03-5802304 傳真:03-5801056

報名地點:北埔鄉衛生所(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90號)

(四) 訊息公告於新竹縣北埔鄉衛生所網站 <https://beipu.hcshb.gov.tw/>

七、服務管理：

(一) 值班規定：服務時間依各類服務項目不同，由志工會議統一訂定後，依各自規定實施，服勤時應注意服裝儀容，按時簽到簽退，並佩帶服務證。

(二) 請假規定：如需請假或早退，須事先告知隊長或組長並完成口頭請假，以利隊長或組長調度，隊長每月統計志工出勤時數，並報給運用單位。

(三) 志願服務紀錄冊管理：紀錄冊應由志工自行保管。

(四) 志工保險：服務志工皆投保志工意外團體保險，保險期間及金額、項目，由衛生局統一辦理。

(五) 志工獎懲：(志願服務獎勵辦法辦理。)

1. 志工獎勵：全勤獎、熱心服務獎、…等。

2. 未配合規章：曠職、言行失當等處理情形。

(六)、志工督導與輔導機制：

1. 團體督導：志工會議時招開督導會議，由志工隊隊長、副隊長及相關幹部負責，如必要時得聘請外聘專業師資協助辦理。

2. 個別督導：由志工提出申請，由組長協助辦理，如組長未能處理，則由志工隊長協助督導事宜。

(七)、志工考核：

1. 試用期間考核：由各組長負責考核相關服務情形。

2. 平時考核：平時由組長負責考核，並提報志工隊幹部：不定時詢問接受服務對象相關服務情形，了解志工服務狀況。

3. 年度考核：每年考評志工服務狀況，績優者於會員大會表揚獎勵之。

八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九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